

十三、其他

（一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, 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市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东盛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盛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长春市恒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73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30.12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长春市恒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